**附件2**

**体质判定标准表**

**姓 名： 编号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体质类型及对应条目 | 条 件 | 判定结果 |
| 气虚质（2）（3）（4）（14）阳虚质（11）（12）（13）（29）阴虚质（10）（21）（26）（31）痰湿质（9）（16）（28）（32）湿热质（23）（25）（27）（30）血瘀质（19）（22）（24）（33）气郁质（5）（6）（7）（8）特禀质（15）（17）（18）（20） | 各条目得分相加≥11分 | 是 |
| 各条目得分相加9～10分 | 倾向是 |
| 各条目得分相加≤8分 | 否 |
| 平和质（1）（2）（4）（5）（13）（其中，（2）（4）（5）（13）反向计分，即1→5，2→4，3→3，4→2，5→1） | 各条目得分相加≥17分，同时其他8种体质得分都≤8分 | 是 |
| 各条目得分相加≥17分，同时其他8种体质得分都≤10分 | 基本是 |
| 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| 否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．该表不用纳入居民的健康档案。

2．体质辨识结果的准确性取决于接受服务者回答问题准确程度，如果出现自相矛盾的问题回答，则会出现自相矛盾的辨识结果，需要提供服务者核对其问题回答的准确性。处理方案有以下几种：

（1）在回答问题过程中及时提醒接受服务者理解所提问题。

（2）出现两种及以上判定结果即兼夹体质是正常的，比如气阴两虚，则两个体质都如实记录，以分数高的为主要体质进行指导。

（3）如果出现判定结果分数一致，则由中医师依据专业知识判定，然后进行指导。

（4）如果出现既是阴虚又是阳虚这样的矛盾判定结果，要返回查找原因，帮助老年人准确采集信息，必要时候由中医师进行辅助判定。

（5）如果出现每种体质都不是或者无法判断体质类型等情况，则返回查找原因，或需2周后重新采集填写。